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1028
收發日期	11.11.12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聘用照顧管理督導 黃榮奕
電話：03-3340911分機303
電子信箱：800403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衛照字第1140099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5年度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下稱本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本市長期照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意願，增進個案及照顧者專業服務知能，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實施期間：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申請資格：與本府簽訂特約長期照服務契約書，服務項目為「專業服務」之服務單位。

(三)給付對象條件：

1、本市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查詢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未曾使用專業服務之個案，居住於本市使用第1次專業服務部分負擔費用。

2、出院準備銜接服務之個案，居住於本市使用前2次專業服務部分負擔費用。

3、上述2類部分負擔費用皆由本局核撥給提供服務之單位。

(四)實施方式：經本市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確認符合給付條件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稱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及個案共同討論，擬訂使用碼別，由A單位核定專業服務。

(五)經費核撥，請檢具以下文件：

- 1、經費申請表。
- 2、領據1式2份。
- 3、服務機構匯款切結書，無則不需檢附。
- 4、民眾未付部份負擔/專業服務費用切結書。
- 5、存摺影本。

三、本計畫已置於本局長期照護網(<https://care.tycg.gov.tw/>)／最新公告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賈蔚